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300000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 113 年 1 月 16 日於本院沙發區拾得闕○娟身分證一張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二、民眾 113 年 1 月 17 日於本院自動報到機前拾得吳○鄰印章一枚(如附圖)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民眾 113 年 1 月 17 日於本院西側門入口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- 四、民眾 113 年 1 月 17 日於本院一樓服務台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法定身分證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